

禹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YZCG-DLC202600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禹州市丰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一、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（项目编号：YZCG-DLC2026001），确定乙方为禹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二、合同要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1 乙方负责实施禹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具体包括：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。

培训对象：155 人

培训形式：线下集中培训+全年跟踪服务。

1.2 服务标准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确保培训质量与效果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

2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元整（¥601,000.00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乙方凭培训台账、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、培训验收报告单、

教学计划、培训照片等相关材料，经甲方进行审查、复核，并确定培训费补助金额后验收合格，报我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。

（报账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）

第三条 履行期限

3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培训及 1 年跟踪服务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4.1 甲方义务：

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与协调；

按约定支付款项；

组织专家参与项目验收。

4.2 乙方义务：

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，确保培训内容符合农业农村发展需求；

配备专业师资团队，制定科学培训计划；

承担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与交付

5.1 验收标准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为准。

5.2 验收程序：甲方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，乙方需配合提供完整资料。

三、其他

1、合同争议优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禹州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2、奖惩。在学员结业后1个月内，由甲方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学员就业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检查结果达到要求的，给予通报表彰。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检查与提供情况不符，其比例达到15%以上的，将取消乙方参与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四、此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甲乙双方信息

(一) 甲方信息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中段29号

电话：0374-8184908

(二) 乙方信息

地址：禹州市夏都街道禹王大道西段

电话：15637466880

六、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两份（其中一份用于报账）、市财政部门一份，有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甲



乙 方：



负责人：

吴以存

负责人：

赵世强

2026 年 1 月 26 日